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行動網路降速演練執行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 7 月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電信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
- 四、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項。
- 五、2026 城鎮韌性演習訓令。
- 六、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貳、演練目的

- 一、厚實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期間通訊韌性，強化中央聯合應變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通訊傳播業者合作協調機制，驗證災害時行動網路頻寬不足，啟動調度頻寬應變，各政軍指揮、救災、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及相關人員聯繫方式，以利整備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確保重要公共服務之正常運作。
- 二、透過情境設定，由行動通訊電信事業於防空演習期間分區執行行動網路降速，宣導民眾當行動網路頻寬因故不足，採取必要降速後，行動通訊可能產生延滯或無法使用情境，讓民眾先預想當手機僅剩語音、簡訊功能時，如何規劃多元通訊備援方式，包括固網、市話、室內 Wi-Fi 等，確保對外通訊能持續維繫。

參、演練方式

為達到本次演練目的，經與電信事業多次召會研商，技術上可配合防空演習時間及區域採分區降速至僅維持語音通話及文字簡訊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傳遞為目標，並確保網路壅塞(需視演練當下用戶使用情形)時，110、119 緊急報案電話仍有最高優先權。

肆、演練時間及區域

配合防空演習北、中兩地區進行行動通訊網路降速演練，依 115 年 2 月人口數統計，參演人數將達 1,715 萬 2,617 人，佔全國人口數 73.68%，演練縣市及時間如下：

一、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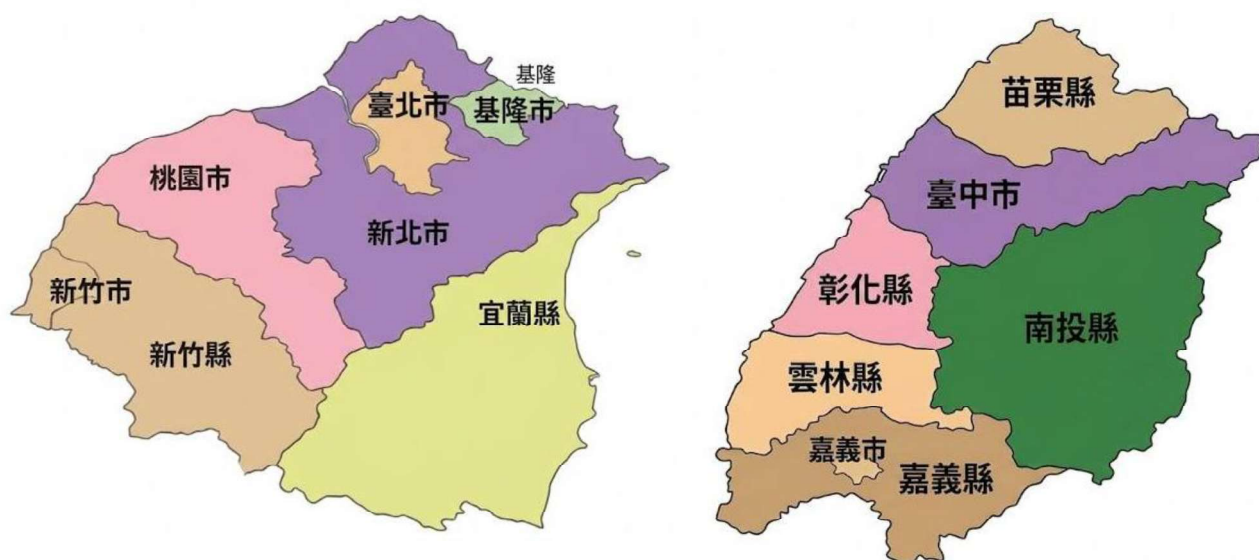
(一) 115 年 8 月 13 日(四)，14 時 30 分至 15 時。

(二) 演練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市及新竹市，計 7 縣市（依基地臺分布及電波涵蓋情形，鄰近縣市部分地區可能會受影響）。

二、中部地區

(一) 115 年 8 月 10 日(一)，14 時 30 分至 15 時。

(二) 演練縣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計 7 縣市（依基地臺分布及電波涵蓋情形，鄰近縣市部分地區可能會受影響）。



伍、預計宣導事宜

為讓民眾知悉演練將造成行動通訊影響，並即早規劃應處作為，本會預計辦理宣導事項如下：

一、新聞記者會：

- (一) 115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再次邀請前揭部會共同向全國宣導及說明本次演練。
- (二) 115 年 7 月 28 日出席國防部召開年度防空演習記者會，以配合國防部演習情境說明本次演練規劃。

二、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自 11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5 日前，分別於本會官網及 FB 社群「行動通訊網路降速演練專區」，公開民眾線上查詢各項受影響事項、因應方式及演練結束後如何恢復手機上網使用資訊。另請各部會及演練縣(市)政府於各所屬網路露出管道，協助揭露本次演練訊息，並提供連結至本會官網供民眾查詢演練事宜。

三、電信事業宣導：

- (一) 11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5 日，三大電信實體門市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播放宣導海報、短片及宣導文字。
- (二) 請 3 家電信事業務必與所屬企業客戶詳加說明本次演練可能造成影響，並請企業客戶擬定因應作為。

四、廣電媒體：11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3 日，將透過內政部消防署 MSP 系統，請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

廣播電臺協助公開播送宣導，。

五、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考量本次演練全國人民皆可能受影響，且為首次實施演練，爰規劃以CBS發送預告、演練啟動、演練結束等3類CBS訊息，預告民眾了解演練可能受影響事宜，並及早採取應處作為；並於演練開始後告知民眾手機上網將受影響，減少民眾不必要恐慌；演練結束後除告知民眾可正常使用手機外，併同告知若無法恢復使用需重新設定方式預計發送方式如下：

(一)預告訊息(I)：分別於115年8月3日、8月7日14:30發送預告訊息，

(二)預告訊息(II)：演練當天12:00，分別就當日演練區發送預告訊息。

(三)演練開始告警訊息：於演練當天14:30:40發送。

(四)演練結束訊息：於演練當天15:00:40發送。

陸、驗證重點：

一、電信業者及主管機關應變處置流程。

二、驗證行動通訊電信事業啟動行動通訊頻寬調度(降速)機制。

柒、規劃及執行單位：

一、演練規劃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防部、本會。

(二)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辦單位辦理事項：

1. 召開規劃會議，確定演練概念、目標及情境。
2. 負責演練區域及時間規劃。
3. 擬定演練實施計畫，並完成演練後報告。
4. 負責上級機關(單位)視導演練幕僚行政作業。

二、演練執行單位：

(一) 參演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參演單位任務：

1. 參與演練規劃單位召開之規劃會議。
2. 協助演練區域規劃。
3. 演練區域行動網路頻寬調度(降速)設定與網速測試。
4. 配合上級機關(單位)視導演練行程規劃。

捌、其他行政事宜：

- 一、倘演練造成民眾權益損害賠償事宜，應依民防法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主政。
- 二、請行動通訊電信事業於演練期間，於各縣市擇定 1 地點進行網速測試，需含降速前、降速期間及降速後網速測試結果；若演練期間因網速太低無法執行測速，需截圖以資證明，並說明該測速軟體所需最低連線網速。
- 三、為驗證 110/119 緊急報案電話可正常通話，演練期間請各電信事業撥打 110/119 協助測試，並留存紀錄。
- 四、演練結束後，請行動通訊電信事業提出演練實施報

告。

五、參與人員出差旅費由其所屬各單位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演練規劃主辦單位(本會)於演練是日 1 週前，逕以公文將本計畫等演練資料，傳送演練執行單位。

七、演練規劃單位及演練執行單位之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予以敘獎；其他演練相關人員，由各參與單位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從優敘獎。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或依其他規定辦理。